

系課程委員會 109-1 學期第 2 次通訊投票暨院課程委員會第 1 次通訊投票紀錄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9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4 日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

(一) 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3 位 (名單如下)

王皇玉委員、李茂生委員、黃詩淳委員、孫迺翊委員、陳昭如委員、邵慶平委員、蔡英欣委員、柯格鐘委員、李素華委員、陳韻如委員、蘇凱平委員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(二)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8 位 (名單如下)

王皇玉委員、李茂生委員、黃詩淳委員、孫迺翊委員、陳昭如委員、汪信君委員、邵慶平委員、蔡英欣委員、柯格鐘委員、李素華委員、陳韻如委員、蘇凱平委員、周占春院長、邱琦法官、邵瓊慧律師、法研所學會代表、科法所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

系課程委員會：投票截止共 12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1 位未回覆。

院課程委員會：投票截止共 15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3 位未回覆。

紀錄：王鍾菁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109-2 學期新開「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能力與決策跨領域專題」跨領域共授課程討論案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：「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，首次申請之課程，應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於每年四月底及九月中旬前向教務處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報告，始得開授。」。

二、檢附本系黃○○老師與心理系趙○○老師所開設之跨領域共授課程大綱(略)，是否同意？

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。